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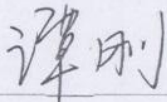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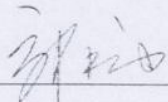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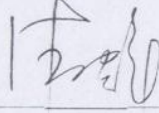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谭刚


郭书山


朱辉

2017 年 6 月 5 日